

台北市商業會 函

商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2 號 6 樓

電 話：(02)2542-6366

傳 真：(02)2542-3799

聯 絡 人：黃治民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本會各團體會員暨各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北市商麟字第 007 號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份，暨第 20 屆

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一份，敬請核備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會各團體會員暨各會員代表

理事長 王 令 麟

台北市商業會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三時整

地點：鉅星匯國際宴會廳（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2 樓）

出席：應出席人數 641 人 實出席人數 537 人(含委託 172 人)

主管機關代表：無

貴賓代表：無

主席：吳發添理事長

記錄：黃治民

主席報告：(一)應出席人數 641 人、實出席人數 537 人（含親自出席人數 365 人、委託出席人數 172 人）

(二)宣佈大會開始。

壹、主席致開會詞(詳見大會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)

貳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(略)

參、貴賓代表致詞(略)

肆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

(一) 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見大會手冊第 9 頁）

(二) 工作報告：莊國海副理事長（詳見大會手冊第 10 頁至第 21 頁）

(三) 各委員會主要工作報告：（詳見大會手冊第 22 頁至第 38 頁）

國際商務委員會

黃文雄常務理事

兩岸經貿事務委員會

藍麗珠理事

聯誼活動委員會

蘇進來常務理事

商業法規研究委員會

許倫華常務理事

智慧城市新商業委員會

孫 因常務理事

產業發展委員會

梁明聖常務監事

伍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：涂國安監事會召集人（詳見大會手冊第 39 頁）

陸、選舉：吳發添理事長主持

一、發選票前：主席宣佈停止報到

二、說明本次理事、監事選舉事宜。

(一) 選舉名稱：台北市商業會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。

(二) 應選名額：理事 33 席、監事 11 席；

候補理事 11 席、候補監事 3 席。



(三) 選舉方式：採用無記名連記法。

(四) 本次理事、監事選舉，採取自由登記，於6月12日截止報名，總計報名參選理事人數為47人，參選監事人數為15人。

三、推派選務人員（本次選舉採電腦計票作業，故無唱票人及計票人）

四、監票人：涂國安

發票人：何鴻錦、周承忠、陳璟璽、陳堯濱

五、宣佈選舉開始

(一) 請與選舉無關之人員暫時離開會場

(二) 出席代表請依序向發票人領取選票，圈選後請分別投入理事票箱、監事票箱。(設投票處30個)

六、開票結果（依得票多寡順序排列）

(一) 理事部份

莊國海(463)、王令麟(454)、鄭正亮(429)、梁明聖(424)、黃文雄(419)、張茂楠(411)、呂學博(399)、陳勝宏(395)、蔡豐明(386)、孫因(385)、曾茂雄(350)、周承忠(348)、趙維君(341)、王世璋(341)、陳柄嶂(324)、林富家(323)、張金平(323)、李忠書(322)、陳堯濱(318)、張美麗(313)、周明德(312)、黃大倫(308)、藍麗珠(307)、吳政男(304)、邱樂芬(286)、王派清(284)、朱溥霖(279)、陳怡文(279)、陳怡璇(268)、吳昕昌(257)、林建銘(256)、賴健哲(246)、陳裕愷(239)、陳國益(116)、許擎信(116)、許金地(111)、鄭仲欽(92)、王 鑫(80)、王世宏(77)、林達展(76)、施志力(64)、高志榮(60)、侯兆誠(56)、梁國山(55)、林耀隆(49)、吳達中(37)、李宗玲(15)。

(二) 監事部份

章金元(471)、廖全平(415)、陳志昇(408)、何鴻錦(362)、梁銘松(358)、陳璟璽(352)、陳穎誼(347)、高國城(341)、高秀成(331)、羅文祥(287)、黎世傳(285)、王冠富(147)、吳春桂(70)、施進佳(69)、鄭永華(33)、詹慧兒(2)。

七、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及理事、候補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監事當選名單。(如開票結果)

(一) 理事當選人如下：(依得票數排序)

莊國海、王令麟、鄭正亮、梁明聖、黃文雄、張茂楠、呂學博、陳勝宏、蔡豐明、孫 因、曾茂雄、周承忠、趙維君、王世璋、

陳柄嶂、林富家、張金平、李忠書、陳堯濱、張美麗、周明德、黃大倫、藍麗珠、吳政男、邱樂芬、王派清、朱溥霖、陳怡文、陳怡璇、吳昕昌、林建銘、賴健哲、陳裕愷。

候補理事當選人如下：陳國益、許擎信、許金地、鄭仲欽、王鑫、王世宏、林達展、施志力、高志榮、侯兆誠、梁國山。

(二) 監事當選人如下：(依得票數排序)

章金元、廖全平、陳志昇、何鴻錦、梁銘松、陳璟璽、陳穎誼、高國城、高秀成、羅文祥、黎世傳。

候補監事當選人如下：王冠富、吳春桂、施進佳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本會理事會

會

案由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（請閱第 10 頁至第 39 頁）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工商團體財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「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，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（或監事）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送還理事會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。

二、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，業經第 19 屆第 12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以 115 北市商發字第 008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辦法：提請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本會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連同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收支報告表、收支統計表、會務發展準備金明細表及財產目錄（請閱第 42 頁至第 49 頁）。

二、依據工商團體財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「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，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（或監事）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送還理事會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。

三、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等表，業經第 19 屆第 12 次理、監事聯席

會審查通過，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以 115 北市商發字第 008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辦法：提請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三 案

提案人：本會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計畫係依本會章程之規定並就本會任務編訂之。(請閱第 50 頁至第 55 頁)。

二、上項工作計畫，業經第 19 屆第 11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 114 北市商發字第 123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辦法：提請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四 案

提案人：本會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書草案一種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係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訂之。(請閱第 56 頁至第 57 頁)。

二、本案業經第 19 屆第 11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 114 北市商發字第 123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辦法：提請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主席宣佈散會：下午五時十分整